

##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0月25日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即自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4月24日止。

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,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2013年4月19日，公司将9,5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同时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4月20日